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自願公告 與中航信託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自願公告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目的為保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4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基於對全球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發展前景的共識，以及對各自優勢和資源整合的設想，與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通過多方位、長時間的項目開發和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合作力爭共贏。

合作背景

2014 年，本集團開始通過對能源儲存的建設與運營、光伏產品全產業鏈擴展及智能電網運維管理等業務的全球整合來推動公司業務的多元化發展。2015 年，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地熱能源開發企業挪寶新能源集團簽訂協議，共同開發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同時將通過股權整合，建議控股國內領先的 LED 照明供應商品能光電集團 51% 股權。通過這些整合和合作，本集團建立起從太陽能發電到城市照明、城市供熱製冷、能源存儲、城市能源智能化管理運營等完整的清潔能源產業鏈；基於該等技術及產品應用，本集團將為全球城市、社區、商業客戶及家庭提供完整高效的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合作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預期將與中航信託成立投資管理公司（「合資公司」），本公司和中航信託將分別持有 50% 的股份。合資公司將採用項目制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對項目進行設計開發、融資建設、運維管理、合同收益。雙方可視乎市場及雙方發展需要增加合作內容。

合作範圍

1. 中航信託負責合資公司項目融資保證和負責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航集團」）內外的項目推廣；本集團負責為合資公司提供技術方案的設計開發和建設，新技術提升和項目長期收益保證。
2. 合資公司可在全球範圍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產品，也擁有在全球範圍內銷售本集團新能源產品的代理權，具體地區及代理權內容應經本集團和中航信託協商一致後簽訂書面文件實施。

有關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和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是一家由中央管理的國有特大型企業，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中航集團設有航空裝備、運輸機、發動機、直升機、機載設備與系統、通用飛機、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物流、資產管理、工程規劃建設、汽車等產業板塊，下轄 200 餘家成員公司，其中 20 多家為上市公司。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股份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經中國商務部核准的外商投資企業。中航工業及新加坡華僑銀行等公司共同發起組建，是中航集團旗下重要的金融平台之一。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然受制於簽署明確具約束力的協議，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所述般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預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鄭偉信先生。